**机电产品低碳循环利用技术与装备安徽省重点实验室**

**自主创新专项管理细则**

为规范机电产品低碳循环利用技术与装备安徽省重点实验室自主创新专项的使用管理，特制订本细则。重点实验室自主创新专项主要来自合肥工业大学拨发的科研项目费和其它来源经费，专款专用。

一、申请对象

1. 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的从事机电产品循环利用领域的科研人员

2. 由本实验室高级职称固定人员推荐的具有硕士学位的本领域优秀科研人员。

二、申请与立项

1、实验室每年发布本年度自主创新专项的申请指南。

2、对于符合条件的申请者，须按申请书格式认真填写和申报。

3、申请结束后，实验室采用会议或通讯方式对项目进行评审，确定资助项目及经费。

4、评审结束后由实验室发出通知，获批项目负责人填写项目任务书并办理有关立项手续。

三、经费使用

1、与获资助项目直接有关的研究费用，如设备费、材料费、加工费、测试加工费、差旅费等，经费预算的编制需符合合肥工业大学科研经费的相关管理规定。

2、课题完成期限一般为2年（具体期限按获准资助课题的批准书规定为准），必须持续较长时间的重大课题，可分阶段申请。资助项目基金一次并下拨。

3、项目经费的使用权由项目负责人掌握，限额使用。

4、项目经费不向校外拨付，校外人员申请开放基金需由我校教师担任项目第二负责人，负责项目经费的管理与审签。

5、项目结束后所余经费、原材料、仪器器材等一律上交到实验室。

6、如检查发现研究项目进展缓慢或无法进行，未按规定提交执行情况报告、工作小结等，经实验室主任审核，可以冻结该项目经费的使用或取消原批准的经费使用。

7、对于违反合肥工业大学和本实验室经费管理相关规定的经费支出，实验室有权制止并追究当事人责任。

四、项目成果管理

1、凡由本实验室资助的自主创新专项，每年度必须按年度计划提交执行情况报告，按课题性质不同，同时提交学术论文，研究报告或实验工作阶段小结。

2、项目到期后，必须向实验室提交研究工作总结，以及项目工作过程中的原始研究资料。

3、在实验室检查项目进展情况时，发现未完成计划或原课题有问题时，实验室有权暂时中止或取消资助。

4、特别优秀的研究成果，可纳入下一次资助计划，优先获得滚动资助。

5、鼓励外单位与实验室有关研究人员联合申请本实验室开放基金课题，研究成果共享。

6、获实验室基金资助的课题，研究成果公开发表时作者单位需署名“机电产品低碳循环利用技术与装备安徽省重点实验室”并标注“中央科研基本业务费支持”。